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 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4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9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

1 概述

2021 年 8 月 1 日，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络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期在塔城日报刊登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在塔城市恰夏镇政府公告栏张贴了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6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

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8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塔城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年7月30日，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8月2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信息。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可与环评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可通过信函、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恰夏乡

联系人：郝少军

联系电话：13399010111

（2）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瑞中大厦A、B幢0单元15层B栋办公1506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5022931550

电子邮箱：24273901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欠 税 公 告

2021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的规定，现将塔城市税务局确认的8户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2021年3季度欠税情况清册

序号	公告时间	欠税人类型 00:单位企业; 01:个体工商户; 02:个人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201: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地点	欠税税种	欠税余额	其中:当期新发生欠税金额	主管税务机关
1	2021年10月	00:单位企业	新疆聚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塔城市分公司	91654201MA7808MF1H	周涛	201:居民身份证	622727********1717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广场街12号(二中门头)	增值税	173,949.93	173,949.93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6.49	12,176.49	
2	2021年10月	00:单位企业	新疆巨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542017155930141	丁坚	201:居民身份证	430322********4131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新农步行街B座2单一楼)	增值税	589,775.70	589,775.70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84.29	41,284.29	
3	2021年10月	00:单位企业	新疆欣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54201580209268	董书龙	201:居民身份证	360622********3219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建新南街(昌南国际商贸城23幢2楼)	增值税	597,202.75	597,202.75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4	2021年10月	00:单位企业	塔城市翔远工贸有限公司	9165420166666 4559Q	李永军	201:居民身份证	650102********451X	塔城市光明路(合作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0,003.50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印花税	9,164.50		
5	2021年10月	00:单位企业	塔城市平安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654201MA7782H384	王克	201:居民身份证	650103********5512	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合广场辽塔赣商大厦内)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8.65	3,908.65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增值税	55,837.92	55,837.92	
6	2021年10月	00:单位企业	塔城市宏源食品有限公司	9165420166363 70963	朱蓉	201:居民身份证	654001********0329	新疆塔城地区第九师一六三团(巴克图工业园区)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0,656.00	300,656.00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房产税	30,959.20	30,959.20	
7	2021年10月	00:单位企业	塔城地区天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65420079819 0615T	王立冬	201:居民身份证	412827********1516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迎城街174号	增值税	397,396.98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8	2021年10月	00:单位企业	塔城丰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5420176375 25427	吕志刚	201:居民身份证	654201********0035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7-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70.54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	610,033.17		
									增值税	539,227.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8,626.48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2021年10月非正常户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21号）文件规定，现将2021年9月30日前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情况予以公告。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654201MA780QP66N	塔城市利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树青	居民身份证	612701********601X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建新街昌南国际2幢126号	2021-09-01 00:22:33	2021-10-08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8日



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1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2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的塔城市恰夏镇政府公告栏张贴了告示，张贴告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告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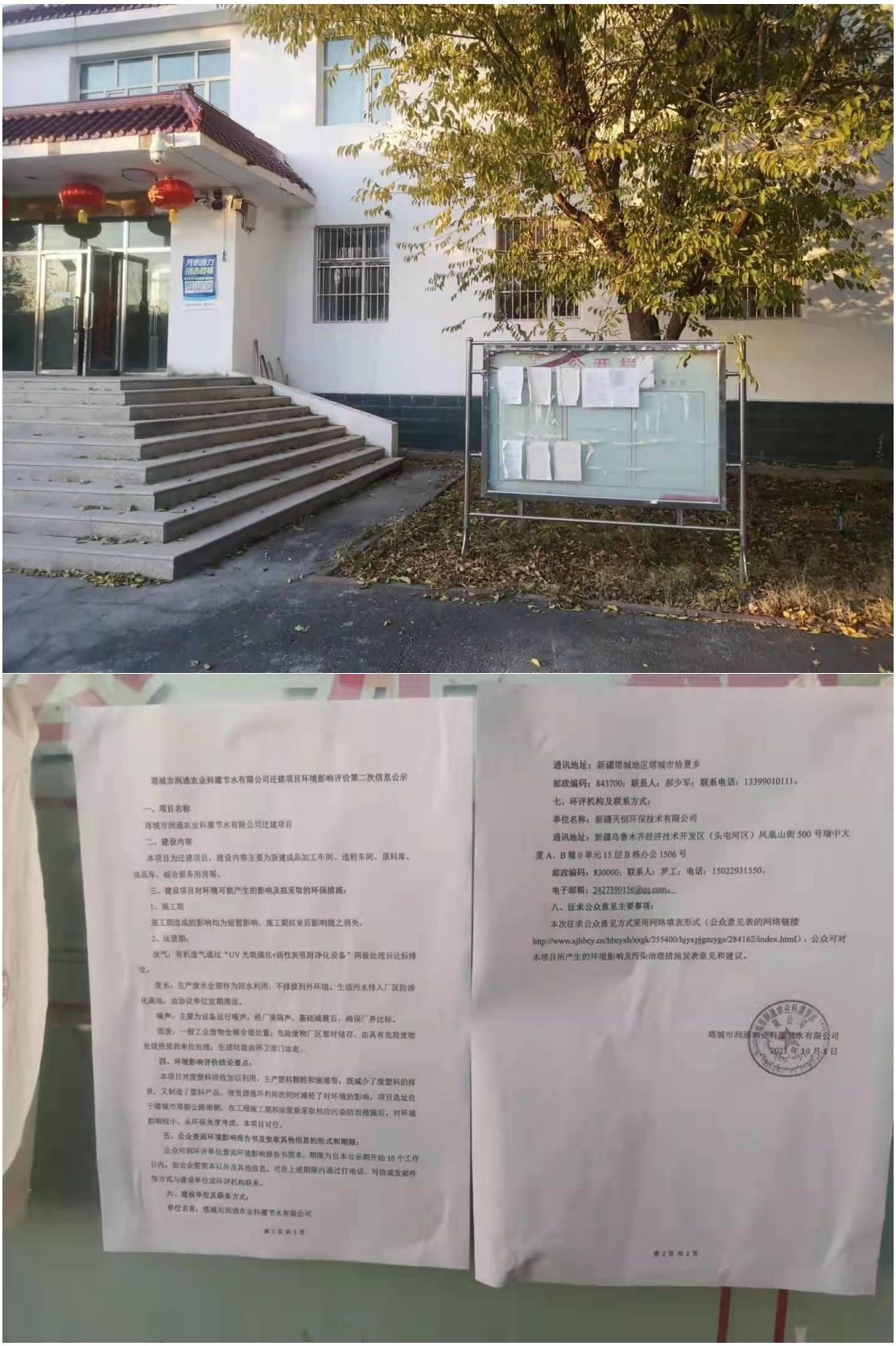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告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2.5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张贴公示过程中向观看公示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塔城市润通农业科灌节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